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6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

被告 林有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柒仟肆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壹萬零參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第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  
0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自明。本件訴之聲明除請求本金與利息外，  
04 原本尚請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請求利息10%、逾期超  
05 過6個月部分依請求利息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6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見本院卷第7頁），嗣經本院命補  
07 正確切違約金請求之起迄期間後即具狀表示捨棄違約金項目  
08 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9 聲明，揆之首開規定，自應准許。

10 三、被告住居所經寄存送達且為國內公示送達，已生合法送達之  
11 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2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電子申請方式與其  
15 簽訂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向其借  
16 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20年  
17 8月22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  
18 碼年息4.28%機動計算（現計為6%），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19 還本息，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  
20 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利息、遲延利息外，併加  
21 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22 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23 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23日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  
24 ，喪失期限利益，現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未  
25 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  
30 付型適用）、交易明細查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12月  
31 15日東院若非乙114司促字第3262號民事庭通知、歷史放款

01 利率查詢、撥款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  
02 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  
03 會全國聯合會104年1月29日全一電字第1040000097A號函  
04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第37頁至第48頁），  
05 並有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索引卡查詢證明、  
06 裁判書系統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7頁  
07 ），足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與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1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李心怡